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趙宸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羿凌即陳威志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有明文規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即借據1紙，未記載借款期間，尚難確認系爭借款是否屆期，故聲請人應提出有曾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之催告之證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